復審人 吳○涼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3 年 1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8060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118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, 如有不服,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 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,亦同。」「復審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二、提起復審已逾第121 條所定期間。」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31條第2款分 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署 113 年 1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80600 號函,按復審人戶籍地址郵務送達,因未獲會晤復審人,故交付該址同居人於 113 年 1 月 4 日簽名收受,以為送達,有本署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依前開規定,復審人得提起復審之期間,於處分書送達完畢之翌日即 113 年 1 月 5 日起算,扣除在途期間後,至 113 年 1 月 17日屆滿,惟本件復審書遲至同年月 19 日始送交本署,有復審書上本署收文日期可按,已逾前揭得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,應不受理。
- 三、至復審人113年3月8日行政陳報狀所訴,於接獲前函後即向本署提出自白書乙份表示不服,113年1月19日所提為復審補正文書等情,經查本署並無於本件得提起復審之期限內收受所訴「自白書」之紀錄,自不足採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不合法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1條第2款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 1 3 年 5 月 2 4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